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